

2022 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

精實改善精英獎評選辦法

主辦單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壹、 競賽宗旨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為協助企業機構推動各類持續改善活動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ctivities)，透過團隊合作精神，強化組織體質，特舉辦「台灣持續改善競賽TCIA (Taiwan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wards)」，藉以相互觀摩與交流，提升整體活動水準，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貳、 競賽範疇

本競賽所稱之精實改善活動 (Lean Management) 乃源自於日本豐田汽車所使用豐田生產系統TPS (Toyota Production System)，而後逐漸推廣並應用至全球各產業，其目標在於以系統性綜觀全局的角度來減少生產/服務過程中的浪費，並為客戶/消費者創造價值。

改善原則在價值流 (value stream) 中藉由排除浪費以提升流動性，以縮短前置時間，從而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服務或產品。其5大原則包括：

1. 提供顧客實際期望的價值 (value)
2. 確認價值溪流 (value stream)
3. 如何達到暢流 (flow)
4. 讓顧客向生產者後拉 (pull)
5. 建立完善的價值

參、 評選流程

評選流程包含了書面評審、現場評審及發表評審，報名及評審之說明如下：

一、報名

(一) 報名資格：

1. 凡登記為台灣持續改善活動推行總會所屬北、中、南區推行區會之會員或企業有推動精實改善活動皆得報名參賽
2. 案例主題需在前一年度1月1日以後完成者。

(二) 報名時間：7/31前完成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報名表如附件1。

(三) 報名名額：報名參賽案例數不設限。

(四) 報名文件：報名檢附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1份 (含競賽同意書及個資同意書)
2. 書面資料10份 (9份裝訂、1份不裝訂)
3. 光碟1張 (含報名表掃描檔、書面資料PDF)

4. 前述書面資料格式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製（建議彩印），每頁字數、字級、行數以清晰易閱讀為原則，其裝訂順序為：

封面、主文、附件，裝訂方式詳見附件2說明。

(1) 封面格式請參閱附件3。

(2) 主文以25頁為限（正反面合計為2頁）。

(3) 附件以25頁為限（正反面合計為2頁），內容建議如下：

原始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檢驗數據、提案建議書等可佐證活動過程之相關資料。

二、評選說明：

（一）書面評審：

1. 由3~5名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審項目如附件4。

2. 書面評審之成績100分為滿分，佔總成績30%。

（二）現場評審：

1. 由3~5名評審委員赴現場實地依實際推行情形評分。

2. 評審項目如附件5，成績100分為滿分，佔總成績50%。

3. 評審程序如附件6，評審時間以120分鐘為限，參賽團隊若有延長時間之需求，需事先提出申請，唯延長時間最多以30分鐘為限。

（三）發表評審：

1. 發表會由3~5名評審委員進行發表審查。

2. 評審項目如附件7，成績100分為滿分，佔總成績20%。

3. 團隊發表規則請見附件8

三、報名費用：每案新台幣32,000元整（含稅）。

（一）匯款帳號：624-54-133567-8

（二）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德分行

（三）銀行戶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四）繳費完成後，請e-mail匯款單並確認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四、退費說明：團隊提出報名後，如於報名截止日前即提出退賽申請，得申請全額退費。如於報名截止日後提出退賽申請，則不予退費。

肆、獎勵

一、獎項：依總成績高低給予獎項，獎別為：精英獎、潛力獎

二、獎狀：凡獲獎之團隊成員，頒予獎狀乙紙。

三、獎金：

(一) 領取資格：獎金之發放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執行，凡隸屬於公務部門或公務單位者不得領取。

(二) 稅賦規定：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20,001元以上者，應扣取10%稅金。

(三) 獎金金額為精英獎3萬元、潛力獎1萬元。

伍、義務

一、凡台灣持續改善競賽得獎之團隊及企業機構(關)，有義務將其持續改善活動之優良作法及實務推展經驗，開放予其他企業機構觀摩學習；配合執行單位辦理發表觀摩等活動。

二、凡參加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執行單位有權製作相關光碟、電子專輯及書刊，以為推廣活動之用。

陸、其他

一、本競賽之相關訊息，除了以公文與Email等方式通知外，亦同步公告於競賽網站與FB專頁。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影響，本競賽將隨時配合政府公布之相關規範安排活動，執行單位於符合活動宗旨之前提下，保有競賽規則適度修訂與變更之權利，相關異動除了以公文與Email等方式通知外，亦同步公告於競賽網站與FB專頁。

三、競賽活動當日如遭遇颱風來襲，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競賽辦理場地或逾半數參賽團隊所處地區停止上班者，取消當天競賽行程，將另行通知舉行時間。

四、本競賽聯絡電話：02-66301724 盧先生、02-23911368#1361陳小姐
Email：c0662@csd.org.tw(盧先生)、c1361@csd.org.tw(陳小姐)

活動網站：<https://qcc.csd.org.tw>

FB專頁：<http://www.facebook.com/qcc.csd>

Line帳號：@ktc5087c

【附件 1】

2022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精實改善精英獎報名表

企業名稱			
發票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統一編號			
企業地址	5碼郵遞區號+完整地址		
聯絡人		部門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案例主題			
活動期間	自 西元 年 月至 西元 年 月		
報名費 注意事項	1.請檢附匯款單影本或證明 2.匯款請備註「精實報名費」 3.匯款手續費請自行吸收		
發票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待匯款完成後，再索取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先索取發票後，再進行匯款		
匯款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匯款 (帳號後5碼：)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匯款，預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匯款，匯款日期：		

2022 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精實改善精英獎評選同意書

1. 本會員茲依照「2022 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精實改善精英獎評選辦法」規定提出本年度競賽之參賽申請，所檢附之參賽文件內容絕無虛偽不實，且未侵害他人權益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若有違反，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者，本會員將自行退出本屆參賽活動，若有得獎者，將繳回本屆競賽所得之獎座、獎金及獎狀等，並自負法律責任。
2. 本會員提出之參賽文件，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會員所有。本會員同意無償授權執行單位使用該參賽文件得以複製或數位化方式，做為光碟、攝影、出版、各項宣傳教育、學術研究或透過網路瀏覽器供讀者檢索、查詢、線上閱讀全文影像、下載及列印等用途。

企業機關（構）印信

西元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與同意書 (競賽聯絡人)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因辦理「2022 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精實改善精英獎評選」之事由，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或未來提供的個人資料，僅先告知下列事項。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 提供本課程各項通知聯繫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中心相關之訊息及本中心內部管理之用。

(二) 為執行本中心主辦或協辦課程、會議及其他活動之後續處理、聯絡及紀錄用途。

(三) 為行銷、推廣本中心之書籍、服務，或進行其他與本中心依法得從事業務有關課程之後續處理、聯絡及紀錄之用途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姓名、聯絡方式等直接或間接辨識您個人之資料。

四、本中心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 本中心將於存續期間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二) 本中心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三) 本中心將使用您的資料進行電子報發送或相關活動訊息之發送，若您不願意再收到本中心提供之訊息，請至 <https://www.csd.org.tw> 取消。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以針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與本中心聯絡 (電話：02-2391-1368 #8662)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六、您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您享有本中心所提供服務之權益。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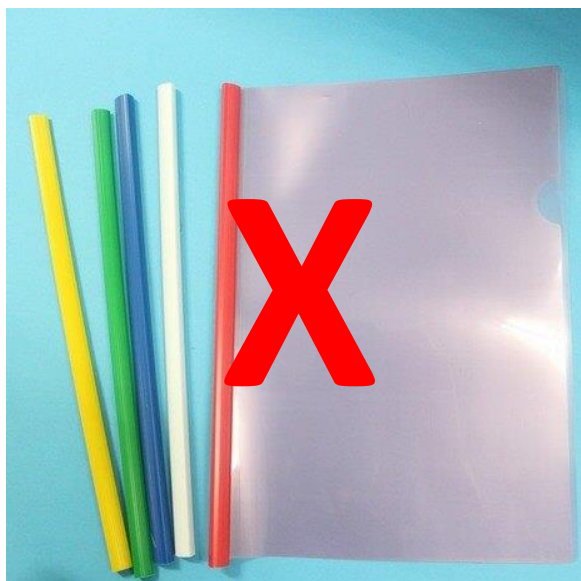
經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確已獲知且瞭解，並同意 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同意 貴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聯絡人)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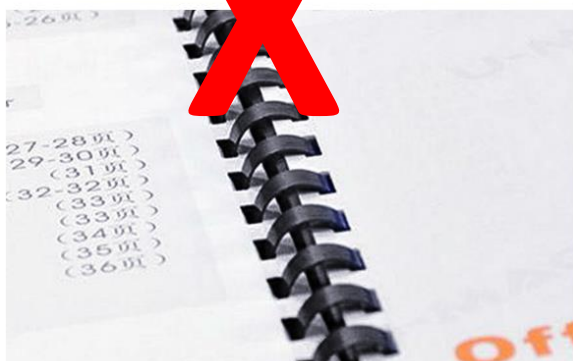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書面資料裝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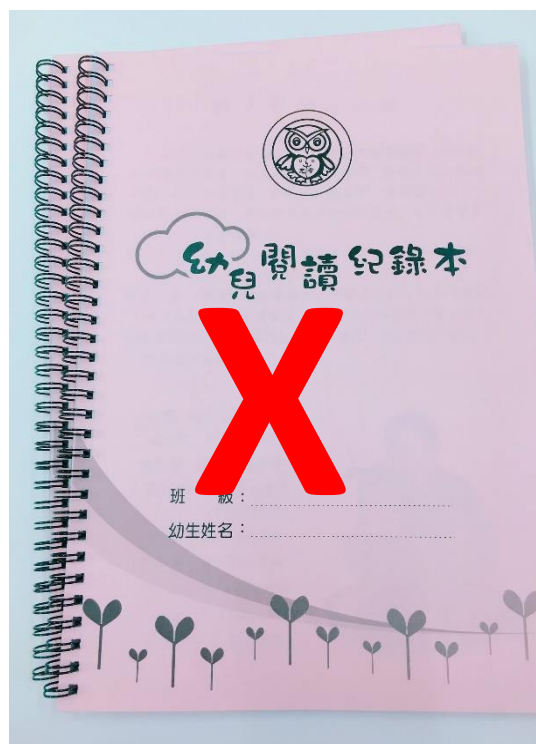
拉桿文件夾裝訂 (X)



裝訂夾打孔文件裝訂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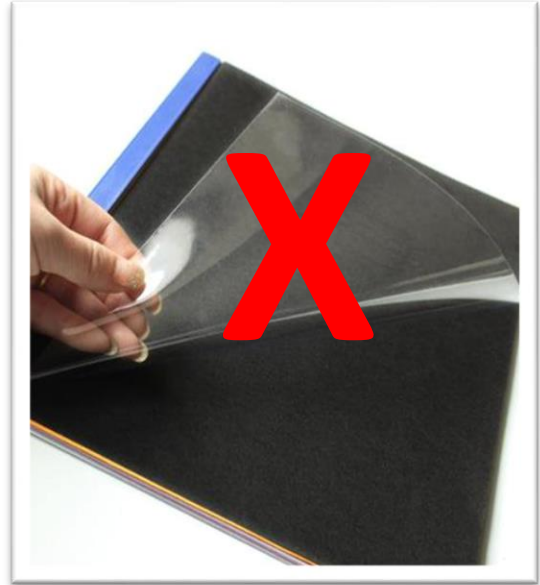
21 孔梳式膠圈裝訂 (X)



鐵線圈裝訂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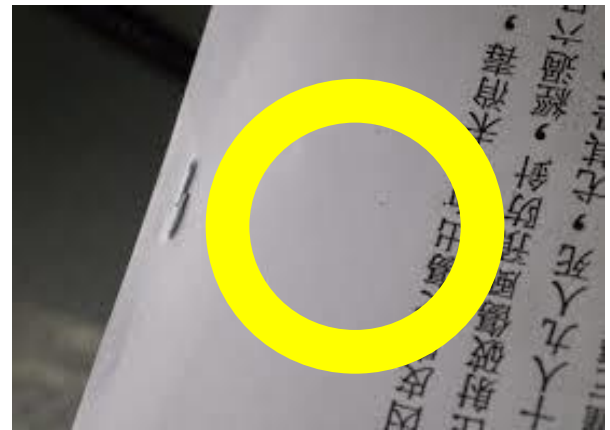
資料簿裝訂 (X)



報告封面加透明膠片 (X)



文件膠裝 (O)



釘書機裝訂 (O)



長尾夾裝釘 (O)

台灣持續改善競賽-精實改善精英獎

書面資料

企業名稱：

改善主題：

年 月 日

書面資料重點

■ 精實活動改善執行步驟參考

項目	步驟	內容	可使用工具
1	團隊介紹	團隊成員組成	• 組織圖
2	主題說明	1. 選題背景 2. 選題理由 3. 主題範圍	• 直條圖(產能分析) • 數據資料 • PQ 圖
3	時程擬定	活動期間時程規劃	• 甘特圖
4	現況調查	1. 現狀調查 2. 問題點找尋 3. 理想與現狀差距	• 物與情報流程圖(價值流程圖)
5	目標設定	1. 改善目標及對應指標設定 2. 設定理由 3. 衡量值計算	• 直條圖
6	原因分析	1. 原因探究 2. 真因驗證	• 5WHY • 特性要因圖(魚骨圖) • 標準作業三票
7	改善對策	1. 擬定行動方案 2. 方案具體進度與內容 3. 方案成效前後比較	• 矩陣圖
8	成果確認	1. 目標達成成效 2. 改善前後差異 3. 標準化流程修訂 4. 人員培訓計劃	• 趨勢圖 • 直條圖 • 物與情報流程圖(價值流程圖)
9	未來課題	1. 確保持續進行 PDCA 2. 回顧與反省 3. 殘留課題規劃	

TCIA精實改善精英獎書面評審表

會員				
題目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評分
1	計畫	(1)主題選取之重要性 (2)活動計畫擬訂及實施 (3)目標設定之適當性	15	
2	過程	(1)綜觀分析作業流程與確認問題 (2)適當地運用精實改善工具 (3)改善對策之努力程度 (4)充分蒐集並運用資料數據 (5)創意的發揮程度	25	
3	效果	(1)效果確認和改善目標之達成 (2)改善前後作業流程及樣態之比較 (3)標準化之完備	18	
4	檢討	(1)PDCA之運用 (2)本期活動(含餘留問題)之檢討	10	
5	整體運作	(1)活動中積極投入程度 (2)活動具啟發性及特色 (3)企業推行運作體系及績效 (4)企業及主管之支持程度	12	
說明			得 分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TCIA精實改善精英獎現場評審表

會員				
題目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評分
1	活動過程之確實性	(1) 原始佐證資料之確實性 (2) 成員對活動內容之瞭解程度 (3) 書面資料與實際狀況之一致性	20	
2	分析方法之適當性	(1) 充分蒐集並運用資料數據 (2) 分析手法使用恰當 (3) 深入調查並分析出重點與差異	15	
3	改善對策之努力度	(1) 改善案之創意程度 (2) 改善案實施的努力程度 (3) 成員分工與參與程度	20	
4	標準化之落實度	(1) 標準化作業程序之完備性 (2) 現場作業與標準書一致 (3) 與日常管理作業之結合程度	15	
5	活動之貢獻度	(1) 有形成果之呈現 (2) 無形成果之呈現	12	
6	整體運作	(1) 符合組織之運作系統 (2) 符合活動之運作特性 (3) 活動特色 (4) 團隊改善之積極性與主管之支持度 (5) 教育訓練之情形	18	
說明			得分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TCIA精實改善精英獎現場評審程序表

程序	說明	時間
介紹	1. 人員介紹、企業機構簡介與持續改善活動推行說明。 2. 凡同一企業機構報名 2 案以上參賽，且於同日同地點接受現場評審者，若評審委員相同時，可合併說明。	5 分
簡報	1. 本期活動改善過程與結果。 2. 本期活動餘留問題之自我突破及努力方向之說明。	20 分
審查	1. 活動現場實地審查。 2. 資料查核。 3. 與活動相關人員對談。	60 分
會商	評審委員會會商	15 分
交流	意見交流及座談	20 分
合計		120 分

*每案評審時間以120分鐘為原則，參賽團隊可依現場狀況進行調整，評審時間最多以150分鐘為限。

TCIA精實改善精英獎決賽發表評審表

會員				
題目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評分
1	計畫	(1) 主題選取之重要性 (2) 活動計畫擬訂及實施 (3) 目標設定之適當性	15	
2	過程	(1) 綜觀分析作業流程與確認問題 (2) 適當地運用精實改善工具 (3) 改善對策之努力程度	25	
3	效果	(1) 效果確認和改善目標之達成 (2) 改善前後作業流程及樣態之比較 (3) 標準化之完備	18	
4	檢討	(1) PDCA之運用 (2) 本期活動 (含餘留問題) 之檢討	10	
5	整體運作	(1) 活動中積極投入程度 (2) 活動具啟發性及特色	12	
6	發表	(1) 報告內容系統分明、前後連貫 (2) 圖表文字清晰、簡明與平實 (3) 活動說明易於瞭解 (4) 發表人之態度	20	
說明			得 分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附件 8】

TCIA精實改善精英獎簡報發表規則

1. 發表團隊最晚於發表前之休息時間內完成報到，如逾時完成報到者將喪失發表資格。
2. 發表人於發表結束後，隨即離開發表位置，次發表者應於前發表人發表時先作準備，俟前發表結束後，迅即進入發表位置開始發表，不得藉故延遲。
3. 每圈發表時間16分鐘 (於發表開始時即開始計時，第14分鐘響鈴1聲，第16分鐘響鈴2聲)，超過16分鐘者應即停止發表。
4. 發表結束後請勿離開會場，每階段發表結束後，將進行5分鐘交流時間，該階段所有發表人上台進行交流，交流內容不計入審查分數。